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、津贴、绩效奖金组成。

1、基本工资：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、职位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并按月发放。

2、津贴：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的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3、绩效奖金：

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，根据签订的绩效协议确定绩效奖金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

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明忠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兼任高管的董事叶明忠先生、於君标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